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文件

2006年9月20日

1. 本會對於政府漠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家暴專責委員會三番四次要求暫緩「綜合危機及支援中心」的競投事宜，以便先檢討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表示失望。事實上，國際社會也關注到香港的性暴力受害人支援服務出現倒退的情況，本年8月聯合國就香港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報告進行審議，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於8月31日發佈的「結論意見」中，亦質疑政府建議的新「綜合危機及支援中心」不能針對性暴力受害人需要提供一站式服務；委員提出面對性暴力的婦女實有其獨特需要，更需要地點隱蔽的服務中心，不應公開中心的所在地。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更直言鼓勵政府重新成立地點完全保密的「強暴危機中心」，讓受害人可得到專門的關注及輔導。然而，政府在回應中並沒有採納委員會的建議，相反只是籠統地表示會於2007年年初推出服務，對於政府一意孤行，我們感到十分失望。
2.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措施的最新進展：

就警方提供是次會議文件 CB(2)3027/05-06(01)，本會認為十分不足，首先；就警方的訓練教材內容本會曾多次在會議中要求加強對施虐者與被虐者的暴力與權力關係的知識，對被虐婦女的反應的理解、性別角色差異概念及對家暴的迷思的反醒，但未見有這些內容。本會要求警方公開傳閱這些資源供委員會了解，以達致真正的專業交流及合作。

至於警方「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的內容，本會亦未有收到有關的資料作諮詢；本會認為此評估表及行動清單，除了作為危機評估安排受害人的庇護服務外，應同時考慮受害人的安全及需要，並且確保前線同工執行有關清單等的一致性，並採取積極執法、逮捕及檢控施虐者，以確保司法精神。

對於成立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家暴個案，本會建議警方更清晰列出分級指標，以便更有效處理有關個案。

至於成立「家庭暴力資料庫」的安排，本會亦希望實施一段時間後公開有關

的數據，以進行服務改善檢討。

3. 〈家庭暴力保例〉〈第 189 章〉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文件 CB(2)3027/05-06(02)〕

小組會議由 2005 年 1 月至今已經歷了一年零 8 個月的時間，期間亦不斷有家暴事件發生，本會希望政府能儘快於本年度前落實檢討工作。

對於擴大保護範圍至父母、成年子女和父母與成年子女間的暴力行爲，本會並不認同政府的說法：修例未必是唯一或最佳的方式去解決，並可能會引發一連串根本性的問題，如家庭價值等〔文件 CB(2)3027/05-06(02)〕因為訂立法例保障父母 / 姻親和成年子女之間的暴力行爲，是肯定社會人士對暴力零度容忍的價值觀，亦是建立家庭成員間互相專重的基石。本會期望政府提出具體的時間表和措施去訂立有關法例，以保障有關父母、成年子女和父母與成年子女間受到暴力行爲侵襲。